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367号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久”）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苏州恒久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苏州恒久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苏州恒久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苏州恒久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

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苏州恒久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苏州恒久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以下未特别注明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49号”《关于核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7.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1,300,000.00元，扣除支付的发行费用40,600,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0,699,3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8月9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制度。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957,187.00元，其中：置换前期募集资金项目投入29,592,200.00元，募集资金投资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新增支出6,364,987.00元。

公司到位募集资金净额应为190,699,300.00元，扣除已使用的募集资金35,957,187.00元，扣除手续费支出574.51元，加上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484,418.96元，加上理财产品收益206,136.99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应为155,432,094.44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133,000,000.00元，募集资金7天通知定存余额16,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6,431,594.44元，理财产品银行专户余额为500.00元，合计余额155,432,094.44元。双方金额一致。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16年9月8日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存放金额
工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0800184	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	614,509.69
	1102180319000156990		5,662,988.99
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184988	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53,095.76
	75050122000192881		1,000.00
合计			6,431,594.44

2、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1	农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产品	30,000,000	2016年10月21日至2017年1月19日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2	农业银行苏州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产品	30,000,000	2016年10月19日至 2017年1月17日
3	宁波银行苏州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启盈理财2016年稳健型 9051号	保本理财产品	38,000,000	2016年12月26日至 2017年6月26日
4	工商银行苏州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产品	35,000,000	2016年12月9日至2017 年3月9日
5	工商银行苏州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3,000,000	随时解出
6	宁波银行苏州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0	随时解出
7	农业银行苏州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 户（注）	利息收入	500	
合 计				149,000,500	—

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银行专户截止2016年12月31日利息收入500.00元，尚未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三)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9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592,2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6年8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047号《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

截止2016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 资金投资额（1）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资金金额 （2）	占比 （3）=（2）/（1）
1	激光有机光导鼓 扩建项目	14,992.10	2,959.22	19.74%
	合计	14,992.10	2,959.22	19.74%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收益，根据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的余额为 14,900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需要陆续投入并统筹规划。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度）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069.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5.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5.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	否	14,992.10	14,992.10	14,992.10	3,595.72	3,595.72	-11,396.38	23.98	2017 年 12 月	项目仍在积极建设	—	否
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83.02	4,083.02	4,083.02			-4,083.02		2018 年 8 月	项目尚未开工	—	否
合计	—	19,075.12	19,075.12	19,075.12	3,595.72	3,595.72	-15,479.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按照计划推进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收益，根据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14,900 万元。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二、（二）”。2016 年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开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1）。</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